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作為各項獨立決議案，考慮重選以下董事：
 - (i) 重選李振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嵇可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林家禮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盧文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邱劍陽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王慧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 重選關浣非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viii) 重選杜成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授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及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數（不包括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認購權，或因行使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契據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以發行股份代替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是項批准則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發售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本；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加入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是項批准則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及

7. 「動議在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上。」

特別決議案

8. (A) 動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如下：

a. 細則第1條

- i. 於現有「公司法」的定義中，刪除「經不時修訂之」字樣；
- ii. 刪除現有「聯繫人」的整條定義；
- iii. 於「公司細則」的定義前加入以下新定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為釋疑起見，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將計作營業日；
-------	---	---

iv. 於「結算所」的定義前加入以下新定義：

「完整日」 指 指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當日及通告刊發當日或生效當日；

v. 刪除現有「董事」的整條定義，並以以下內容取代：

「董事會」或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具法定人數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董事；

vi. 於「本公司」的定義前加入以下新定義：

「緊密聯繫人」 指 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12(E)條而言（據此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vii. 刪除現有「本公司」的整條定義，並以以下內容取代：

「本公司」 指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viii. 刪除現有「普通決議案」的整條定義；

ix. 刪除現有「特別決議案」的整條定義；

x. 於「法規」的定義後加入以下新定義：

「主要股東」 指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

b. 細則第2條

i. 於現有細則第2(D)條後插入以下內容：

「(E)特別決議案為獲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8條獲發出通告。

(F)普通決議案為獲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8條獲正式發出通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G)就此等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之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儘管此等細則中並無任何規定，根據細則第90條或根據公司法第89(5)條有關罷免及委任核數師之規定，不應就於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通過書面決議案。

(H)就此等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c. 細則第3條

於現有細則第3條結尾加入「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字樣。

d. 細則第4條

i. 刪除現有細則第4(A)條全文，並以以下內容取代：

「於此等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股份。」

ii. 於現有細則第4(B)條後插入以下內容：

「(C)在作出或授出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均毋須及可議決不會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或提呈任何該等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有關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規定之存在或程度可能昂貴（不論屬強制條款或與可能受影響股東之權利有關）或決定需時之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董事將有權作出彼等認為適合之有關安排，以處理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零碎配額，包括彙集及出售該等配額而有關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就任何方面而言，因本(C)段所述任何事項而可能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e. 細則第5條

i. 於現有細則第5(A)條後插入以下內容：

「(B)倘本公司就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之建築開支或就於一(1)個年度期間內無法產生溢利之任何廠房作出撥備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集資，本公司可就當時繳入股本金額支付利息，且在公司法所提述條件及限制下，可將按此透過利息支付之數額計入資本，作為支付工程或樓宇建築開支一部分或就廠房作出撥備。」

ii. 將現有細則第5(B)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5(C)條。

f. 細則第6條

i. 於現有細則第6(A)條，刪除緊接「同意」字樣前的「特別決議案」字樣並以「普通決議案」字樣取代，並刪除緊接「於發行或轉換前可能以該等」字樣後的「特別決議案」字樣並以「普通決議案」字樣取代。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6(B)條全文，並以以下內容取代：

「發行任何新股份前，董事可決定應先按面值或溢價向所有任何類別股份現有持有人提呈發售該等新股或其任何部分，有關發售應按盡量接近持有人各自所持該類別股份之比例進行；或可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在並無上述決定或決定不適用之情況下，可當作該等股份於發行前已為本公司股本一部分處理。」

g. 細則第7條

i. 於現有細則第7(A)條後插入以下內容：

「(B)本細則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猶如在某一類別股份中被區別對待之每組股份構成獨立類別，其權利將被更改或廢除一樣。」

ii. 於現有細則第7(B)條，於緊接「享有同等權益」字樣後加入「或較之為優先」字樣，並將現有細則第7(B)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7(C)條。

h. 細則第9條

i. 刪除現有細則第9條全文，並以以下內容取代：

「(A)在法規規限下，及不影響本細則(D)段，本公司可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提供資金，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僱員股份計劃乃鼓勵或協助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包括任何該等現任或曾擔任董事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包括上文所述）的妻室、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21)歲以下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計劃。」

(B)在法規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按誠信原則僱用之人士（包括董事）或前僱員提供貸款，以協助該等人士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實益擁有之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

(C)根據本細則(A)及(B)段提供資金及貸款之附帶條件可包括一項條文，致使如有僱員終止受聘於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以該等財務資助購買之股份須或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售予本公司。

(D)本公司可根據法規就購買其股份及其他證券及任何本公司證券之衍生證券而言提供財務資助，該等財務資助須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提供。」

i. 細則第1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條「。倘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購買時，則應設有購買價格上限，而倘透過投標購買，投標須供所有股東參加。」字句，並以以下內容取代：

「惟就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i)如非以下文(ii)所述之招標方式或於或透過本公司准許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則建議之每股股份購回價格不得超過緊接作出購回（不論為有條件或以其他方式）當日前五(5)個交易日股份於股份進行買賣之第一證券交易所一手或以上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百分之一百(100)；及

(ii)如以招標方式進行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該等股份之所有持有人以相同條款作出。」

j. 細則第12條

i. 刪除現有細則第12(B)條全文，並以以下內容取代：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每一憑證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或印章之摹印本或印上印章後發出。」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2(C)條全文，並以以下內容取代：

「此後發出之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該等股份所繳付之股款，並可以董事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每張股票只能就單一類別股份發出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之股份，則指定為每類股份時（具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一般權利之股份則除外），必須包括「表決權」或「限制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字樣或符合有關類別股份附帶權利之其他適當指定者。」

k. 細則第15條

於現有細則第15條，刪除緊接「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以」字樣後的「單一股東」字樣，並以「該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字樣取代。

l. 細則第35條

於現有細則第35條，於緊接「於股東名冊記入沒收事宜」字樣後加入「，惟沒收概不會因遺漏或疏忽而無發出該通知或作出任何相關記錄而以任何方式失效」字句。

m. 細則第36條

於現有細則第36(C)條後插入以下內容：

「(D)沒收股份時，股東必須即時向本公司交付其所持該等被沒收股份之股票，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該等被沒收股份之股票應作廢及再無效力。」

n. 細則第41條

i. 刪除現有細則第41(A)條全文，並以以下內容取代：

「在公司法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均可按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標準格式或董事認可之其他格式以書面轉讓形式進行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生效，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立。」

ii. 於現有細則第41(B)條，於緊接「免除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字樣後加入「或接受任何以機印方式簽立轉讓文據」。

o. 細則第46條

於現有細則第46條，於緊接「於報章刊登通知」字樣後加入「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接納之方式之任何電子形式作出通知」字樣。

p. 細則第47條

於現有細則第47(A)條結尾加入以下內容：

「本細則須應用於股票及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以及貨幣以外之股份變現所得款項及分派。」

q. 細則第52條

於現有細則第52條，刪除緊接「新股本金額」字樣後的「及將劃分之股份之面值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字樣，並以「按股東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有關決議案之規定劃分股份類別，以港元或美元或其他貨幣列值」取代。

r. 細則第52A條

於緊接現有細則第52條後插入以下內容作為新細則第52 A條：

「發行任何新股份均應按董事在法規及此等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於股東大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並附帶董事決定之有關權利、特權或限制；特別是發行之股份可附帶對股息或對本公司資產分配之優先或合資格權利，以及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在法規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將或按本公司之選擇或持有人有責任予以贖回之股份。」

s. 細則第5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53條全文，並以以下內容取代：

「除非至目前為止發行條件或此等細則另有規定，任何通過增設新股份而籌集之股本應視作為本公司原有股本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就支付催繳及分期繳納股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須遵從此等細則中所載有關條文。」

t. 細則第54條

i. 於現有細則第54(ii)條結尾刪除「及」字樣；

ii. 於現有細則第54(iii)條結尾刪除「。」，並以「；」取代；

iii. 於現有細則第54(iii)條結尾加入以下內容：

「(iv)按細則第52條之規定增加股本；

(v)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vi)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規定；及

(vii)更改其股本之計值貨幣。」

u. 細則第55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55條全文，並以以下內容取代：

「本公司可按法律許可之任何方式及在法律規定之條件規限下，藉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v. 細則第56條

於緊接現有細則第56條第二句後加入以下內容：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並無禁止，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會議可藉電話會議或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之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w. 細則第5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58條第一句，並以以下內容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告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告後召開。」

x. 細則第64條

於現有細則第64條，於緊接「由董事決定」字樣後加入以下內容：

「而倘於上述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出席之一名股東、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或親身（如屬公司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之多名股東將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之事項」

y. 細則第6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以下內容取代：

「(1)於任何股東大會，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概按股數投票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若如股東屬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超過一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一位代表可各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2)於准許以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a)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或如股東屬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b)佔所有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屬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c)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屬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等持有賦予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股份之合計實繳股款金額，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股東委任代表人士（或倘股東屬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之要求相同。」

z. 細則第7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以下內容取代：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經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多數表決通過，或不獲特定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及就致令生效而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之內容，應為該事實之決定性證明，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之票數或比例。」

aa. 細則第7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2條全文，並以以下內容取代：

「表決必須以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用紙或選舉標籤）、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可多於會議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30)天進行。非立即進行投票表決者，毋須發出通知。在其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投票結果將被視作該大會決議案。」

bb. 細則第7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3條全文，並以以下內容取代：

「倘對任何正在審議之決議案提出修訂，惟主席本著真誠將其否決，則議事程序不會因該裁決之任何錯誤而成為無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提呈且並無修訂（僅為文書修訂以糾正明顯錯誤者除外）之決議案可於任何情況下進行審議及表決。」

cc. 細則第77條

於現有細則第77條結尾加入以下內容：

「使董事信納有關聲稱行使表決權之人士之授權證據，須送達此等細則為存置代表委任文據而指定之地方或其中一個地方（如有），或倘並無指定地方，則送達登記處，且不遲於為使代表委任文據就大會生效而須送達之最遲時間。」

dd. 細則第79A條

於緊接現有細則第79條後插入以下內容作為新細則第79 A條：

「委任代表須指明獲委任人及其委任人之姓名，否則無效。除非董事信納擬出任受委代表之人士為委任其之相關文據內之人士並信納其委任人簽署之有效性及真實性，否則董事可拒絕有關人士出席相關大會，拒絕接受其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且董事就此行使彼等之權力可能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向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索償，任何有關之董事行使彼等權利亦不會使與彼等獲行使有關之大會議事程序或於有關大會通過或未獲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成為無效。」

ee. 細則第81條

於現有細則第81條，於緊接「出席有關大會或投票表決，並親自表決」字樣後加入「，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作撤銷論」字樣。

ff. 細則第81A條

於緊接現有細則第81條後插入以下內容作為新細則第81A條：

「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之委任代表文據須為董事可能不時批准之有關格式，惟向股東寄發供其用以委任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能夠根據其意向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於無指示情況下就此行使其酌情權）。」

gg. 細則第83條

於現有細則第83條，於緊接「所作任何修訂表決」字樣後加入「及除本細則另有所述，就大會之任何續會及與其相關之會議均有效」字句。

hh. 細則第8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6(2)條全文，並以以下內容取代：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但有關授權須註明獲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每位根據本細則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相關授權所指明有關數目及類別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在准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以舉手方式行使之個人表決權。」

ii. 細則第88條

於現有細則第88條結尾加入以下內容：

「據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重選連任，惟於釐定於該大會董事人數或須輪值退任董事人數時不得計算在內。」

jj. 細則第9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90條最後一句，並以以下內容取代：

「就此獲選之任何人士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但在釐定該大會董事人數或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時不計算在內。」

kk. 細則第104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4(A)條全文，並以以下內容取代：

「除此等細則明文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亦應獲授予本公司事務的管理權，可行使本細則或法規並未明文指示或規定的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所有權力，並實施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實施或批准的所有行為和事務，但無論如何必須符合法規及此等細則以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訂立的任何並非與有關條文或此等細則不一致的規定；前提是，董事在該等規定未訂立前的任何作為如果不訂立該等規定的情況下具備效力，則不因該等規定的訂立而失去效力。」

ll. 細則第112條

i. 刪除現有細則第112(E)條全文，並以以下內容取代：

「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其或就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發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之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界別之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12(F)條及細則第112(G)條全文。
- iii. 將現有細則第112(H)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12(G)條。

mm. 細則第114條

於現有細則第114條結尾加入以下內容：

「儘管有上述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任何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

nn. 細則第127A條

於緊接現有細則第127條後插入以下內容作為新細則第127A條：

「秘書應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及將正確會議記錄記入為此存備的適當簿冊。秘書應履行公司法及此等細則訂明的有關職務，以及董事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職務。」

oo. 細則第138條

於緊接現有細則第138 (B)條後插入以下內容：

「(C)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自本公司可分派基金中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而本細則(A)段有關董事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之權力及免負法律責任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該等特別股息的宣派及派付。」

pp. 細則第13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39條全文，並以以下內容取代：

「(A)除非根據法規規定，否則不得自實繳盈餘（根據公司法之定義）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B)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但以不影響本細則(A)段的規定為準），倘本公司昔日（無論該日期是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有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起源自該等資產、業務或財產的溢利或虧損可由董事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予以計入收益賬，以及就所有目的而言作本公司的溢利或虧損處理，故亦可供派付股息。在前述者的規限下，倘所購入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及利息可由董事酌情決定作收益處理，惟董事並非必須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或將收益用作減低或撇減所購資產、業務或財產之賬面成本。

(C)在本細則(D)段的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涉及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應（如為以港元計值的股份）以港元列賬及發放以及（如為以美元計值的股份）以美元列賬及發放，惟如為以港元計值的股份，倘股東可選擇以美元或董事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任何分派，則董事可作決定，並按董事釐定的匯率兌換。

(D)倘董事認為股份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的金額過少，以致如以有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款項對本公司或其股東而言屬不可行及過分昂貴，則董事可酌情決定以有關股東所屬國家（以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準）的貨幣支付該項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

(E)本公司概不就股份涉及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利息。」

qq. 細則第140條

於現有細則第140條結尾加入以下內容：

「董事可議決，登記地址在某一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將不能享受或獲派付任何該等資產，此乃由於董事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有關事宜會或可能會屬違法或不切實際，或查明全部條款或有關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的合法性及切實可行性可能費時或耗費高昂；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股東唯一享有的權利僅為如上文所述收取現金款項。就任何方面而言，因董事根據本細則行使彼等的酌情權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rr. 細則第14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48條全文，並以以下內容取代：

「除非董事另有指示，有關股份之任何股息、其他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形式支付，並郵寄往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人士的地址。每張寄出支票、股息單、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之憑證，須以寄交之人士為抬頭人，倘為上述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則以有權收取之股東為抬頭人，向銀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款項後，本公司於股息及／或其他股款之責任已充分履行，而不論其後可能遭竊取或發現有關簽名屬冒簽。上述每張支票、股息單、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之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有關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之人士承擔。」

ss. 細則第14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49條全文，並以以下內容取代：

「所有於宣派一(1)年後未獲領取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變現所得款項，董事可於該等款項獲領取前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即使在本公司任何賬冊或以其他方式列賬，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6)年後仍未獲領取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變現所得款項，可由本公司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前述未獲領取的款項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認為恰當的有關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且所得款項應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

tt. 細則第15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50條全文，並以以下內容取代：

「(A)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的建議，議決將本公司儲備之任何款項（包括任何實繳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不可分派儲備，惟在未變現溢利方面須受法律條文規限）或毋須就任何附有優先股息權利之股份之股息派付或撥備（方式為按有關款項於以股份股息之方式用作分派溢利情況下原可分予持有人之金額之比例，將有關款項或溢利分配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決議案指定或以其中規定方式釐定之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未分溢利作資本化時，決定用作繳付上述股東分別持有之任何股份當時未繳之任何金額，或用作繳足將按上述比例，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上述股東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種用途，惟就本細則而言，任何股份溢價賬進賬之金額僅可用作支付將向本公司股東發行作為繳足股份之未發行股份，以及用作根據法規准許或並不禁止之其他用途。

(B)上述決議案通過後，董事應撥出及使用將根據決議用於資本化的儲備或溢利及未分配溢利，所有配發及發行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及一般應採取的所有行動及進行一切令其生效所需的事宜。為實施本細則條文下的任何決議案，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因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把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四捨五入、可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代替零碎配額，或將董事釐定的零碎價值忽略不計以便調整各方的權利，或將零碎配額彙集出售，所得利益計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就任何方面而言，因此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於資本化發行中擁有利益之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或其他各方訂立任何協議，而根據該等授權所訂立之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人士具有約束力。在不限制上述之一般性原則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規定該等人士須接納將獲配發及分配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償付他們就資本化金額的申索權。

(C)細則第141條(E)段之規定應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的資本化權力，因該細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給予選擇的規定，而就任何方面而言，因此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uu. 細則第151條

- i. 於現有細則第151(D)條中，刪除緊接「決議案批准下」字樣前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字樣並以「未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四分之三認購權持有人親身（或倘認股權證持有人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於根據該等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大會中表決通過」字樣取代。
- ii. 於現有細則第151(E)條，於緊接「具有約束力」字樣前加入「及股東」字樣。

vv. 細則第151A條

於緊接現有細則第151條後插入以下內容作為新細則第151A條：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手頭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資本資產之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取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或實繳盈餘，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分派予其股東，而分派之基準為彼等收取此等盈餘款項作為資本，並按該等盈餘款項若以股息分發彼等將有權分得之份額及比例分派，惟除非本公司於分派後仍有充裕資金或本公司於分派後之可變現資產淨值大於其債項，否則上述盈餘款項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ww. 細則第152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52條全文，並以以下內容取代：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可指定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於指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指定日期之指定時間（儘管有關日期及時間可能早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向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支付或作出，且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彼等各自登記名下持有之股權而派付或作出，但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間就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細則之條文在經必要之變動後應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本公司其他可供分派儲備或賬目及發售或批授。」

xx. 細則第15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58條全文，並以以下內容取代：

「(A)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位董事代表董事簽署，而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載入其中或附加之每份文件）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送呈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及其他根據公司法及／或此等細則之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位人士，惟本細則並不影響本細則(B)段之實施，亦無規定本公司向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寄發上述文件副本，然而，任何未獲寄發上述文件副本之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可向辦事處申請免費獲得上述文件之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將按當時有關規定或慣例所需份數，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該等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B)在妥為遵守法規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並取得其規定之一切所需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之情況下，就任何人士而言，以任何法規並不禁止之方式向該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財務報表摘要（而非其副本）及董事會報告（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方式載有所需資料），即應視為已符合細則第158(A)條之規定；惟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副本。」

yy. 細則第16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61條全文，並以以下內容取代：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有關委任條款及職責由董事協定，惟倘並無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將留任至接任者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之夥伴、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董事可填補核數師之任何臨時空缺，惟在該職位持續空缺之期間，尚存或留任之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核數師之酬金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或獲其授權之人士釐定，惟於本公司任何特定年度之股東大會上可向董事轉授釐定有關酬金之權力，而因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釐定。」

zz. 細則第161A條

於緊接現有細則第161條後插入以下內容作為新細則第161A條：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賬冊、賬目及憑單，並有權要求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彼等履行職責所需之該等資料，而根據法例規定，核數師須於任期內就經彼等審閱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之賬目、各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

aaa. 細則第161B條

於緊接現有細則第161A條後插入以下內容作為新細則第161B條：

「除退任核數師外，概無人士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惟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向本公司發出擬提名該人士出任核數師之通告除外，且本公司須向退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告之副本，並須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七(7)日向股東寄發有關通告，惟上述向退任核數師發出有關通告之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告而獲豁免。」

bbb. 細則第161C條

於緊接現有細則第161B條後插入以下內容作為新細則第161C條：

「受限於公司法條文，任何以核數師身份作出之一切行動，被視為以真誠信實行為本公司所作出，即使彼等之委任有欠妥善之處，或彼等於獲委任當時不合資格獲委任，或其後變得合資格獲委任，該等行動均屬有效。」

ccc. 細則第17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77條全文，並以以下內容取代：

「除非本細則條文因法規之任何條文以致無效，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的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或該等人士的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惟因該等人士欺詐或不忠誠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除外，且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彼等中任何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因該等人士欺詐或不忠誠而發生的同樣情況除外。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任何該等人士的利益而拿出並支付保費及其他金錢以維持保險、保證及其他工具，以就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士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可能蒙受或承受的損失、損害、責任及索償對本公司及／或當中所列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作出彌償。」

ddd. 細則第178條

於緊接現有細則第177條後插入以下內容作為新細則第178條：

「常駐代表

(A)倘本公司之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而且並無兩名常居於百慕達的董事、常居於百慕達的一名董事及一名秘書或一名常居於百慕達的秘書及一名常駐代表，則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全權委任及駐留一名常居於百慕達的常駐代表作為其常駐代表。該名常駐代表須在百慕達設置辦事處，並遵守公司法條文。該名常駐代表須有權接收任何董事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該等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B)董事須向常駐代表提供該常駐代表所要求的文件及資料，致使可符合公司法的條文，包括：

(i)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議全部程序的記錄；

(ii)根據公司法須由本公司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連同相關的核數師報告；

(iii)公司法第83條規定將於百慕達存置的所有賬目記錄；及

(iv)為提供本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持續上市的證明所要求的全部文件。」

- (B) 動議批准及採納當中彙集上文(A)項決議案所述一切建議修訂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航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該股份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銷。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 (5) 除批准程序及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外,大會上之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
- (6) 倘預期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以後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sfg.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佈以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航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林家禮博士

非執行董事:

邱劍陽先生

盧文端先生

執行董事:

嵇可成先生(首席執行官)

王振江先生(副總裁)

邱偉隆先生

李振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成泉先生

張榮平先生

王慧軒先生

關浣非先生